

海南省图书馆配置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B包：《自助图书馆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TC-HN-20190809

甲方：海南省图书馆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36 号

联系人及电话：陈世俊 0898-65231629

乙方：广州图创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建工路 9 号 2 楼南区 205

联系人及电话：梁小龙 020-855508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8 日海南省图书馆配置硬件设备采购项目、B包：《自助图书馆设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及附件；
- 2、成交通知书；
-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二、项目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即 RMB¥398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三、项目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和安装调试。

方都应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4. 所有产品、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 附货物具体技术参数。

(二) 服务要求

乙方应对整个项目提供连续、可靠的服务支持，具体如下：

1、根据乙方向甲方所提供产品及系统的种类及其应用范围，以及甲方的需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2、乙方提供的配套开发软件产品应在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提供五年的免费升级更新和免费运维服务；

3、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020-85550894；传真：020-85550954-632；邮箱：interlib@163.com），用于用户报告故障，解答用户在产品及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技术援助电话支持中文。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省内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普通故障应在12小时内修复。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响应，乙方对故障所造成的损失负责，若未响应期超过1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给甲方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因乙方设计或安装等原因而造成项目不能通过正常验收的，则质保期从通过正式验收之日开始起算；

5、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乙方需提供现场响应服务：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24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采取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6、质保期满后，乙方应就甲方日后产品及系统的运行和升级等问题，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后确定提供技术咨询和配合的有偿或无偿服务。

(三) 其他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实施，若出现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工期等情况，在甲方通知其纠正而乙方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甲方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四) 验收



(3)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中接触到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数据、技术文档、计算机运行系统的资料等，均构成商业秘密，对此负有保密义务。

(4) 乙方在验收测试过程中和设备使用过程中造成甲方和客户资金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泄密、技术文档泄密、源代码泄密等，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和客户的全部损失。

(5) 合同履行完毕后，此保密条款仍然有效，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7、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允许乙方将任何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8、在使用过程中甲方就发现此合同所列服务或产品缺陷（指合同约定的本应包含的未能全部实现）通知乙方，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甲方在使用中如发现产品（指本合同所列项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说明不符合规定情况，乙方负责免费整改，保证质量达到双方所确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标准。

10、质保期内乙方及时相应甲方对设备/系统调整的工作需求。

八、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资金总额的 30% 作为项目 **启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119400.00 元整）**；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以下工作：

1、按要求完成产品及相关软件安装、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培训等，且正常运行。

2、按测试方案完成验收测试工作，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测试记录，并提交验收报告及所有相关技术文档。

相关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资金总额的 65% 作为项目 **初验款，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258700.00 元整）**。

擅自解除合同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处理。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乙方承诺

本项目将严格按海南省图书馆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资料文档，直至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如非海南省图书馆原因，连续三次未能甲方对本项目组织的最终验收，海南省图书馆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收到海南省图书馆的正式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海南省图书馆已支付项目款，并支付给海南省图书馆本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如双方因不可抗力，或非双方所能控制、不能预见的事件发生，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社会扰乱等情况而不能履行上 2 条，本合同的履行可终止，乙方返还甲方所有已支付款项。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